

##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务代偿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7月25日，本公司曾就与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通集团”)签署《债务代偿协议》事宜进行了公告；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通集团签署〈债务代偿协议〉的公告》(编号：临 2013-023)。

为落实上述《债务代偿协议》，切实保障公司权益，2013年9月5日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企发投”)签署了有关协议，约定如下：

1、企发投代华通集团履行上述《债务代偿协议》项下基于三处未过户抵债房产(株洲路新厂房、传达室、工业园餐厅，账面价值合计 8,621,042.44 元)的债务代偿义务，即向本公司偿付现金 8,621,042.44 元；

2、本公司继续推动上述抵债房产的过户工作，其中任何一项房产完成过户后，本公司将在完成过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房产账面价值(即其抵债金额)等额现金归还企发投。

2013年9月5日，本公司已收到企发投支付的代偿款项 8,621,042.44 元。华通集团前期自愿提供了股权质押，具体详见 2013年3月26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集团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，编号：临 2013-007。因公司权益已得到切实保护，该项股权质押将相应解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9月7日